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主承销商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891 号文核准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，期限为 4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7.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8 日